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526113896-00357563-1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年07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31 13: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526113896-00357563-1

项目名称: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预算金额: 3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数量: 1

预算金额: 36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各公交站点安装公交站亭（包含信息架）、站杆、站牌及到站预报设备，并根据线路调整需要迁移、更新公交站亭、站杆、站牌信息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1 至 2026-08-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7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08-27 13: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远程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dSoQ/BuX0DCxpk06ruuQ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2cac41605e7f11f182c843b4aed1ce90>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幢 3 楼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1-68281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系方式：138181224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诗懿

电 话：138181224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526113896-00357563-1（代理内部编号：MT-26-0504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363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3080000.00 元 本项目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幢 3 楼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021-68281750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 系 人：徐诗懿 电 话：13818122459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各公交站点安装公交站亭（包含信息架）、站杆、站牌及到站预报设备，并根据线路调整需要迁移、更新公交站亭、站杆、站牌信息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
1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接受 ☒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8-01至2026-08-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5048 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7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7 13: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10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文件可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4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项目不适用）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0%</td><td>0.250%</td><td>0.350%</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5048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录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采购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 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

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812245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供应商情况简介
8. 供应商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均须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本项目不涉及）
12.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交货期限内，产品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货物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供应商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 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 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计算后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本项目不涉及）

3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5.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公交站点设施更新**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96-0035756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6-05048**）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临港新片区“十五五”公交规划及 2026 年度公交线网调整计划等，计划安装 40 座站亭（包含信息架）及 10 套站亭预报设备，安装 20 根站杆及 10 套站杆预报设备，安装站牌信息片 2950 片，迁移站亭 35 座、站杆 40 根。**
- 3、交付地址：**上海临港新片区**
-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预算金额：**3630000.00** 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308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及目标

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发挥第三方技术专业水平优势，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各公交站点安装公交站亭（包含信息架）、站杆、站牌及到站预报设备，并根据线路调整需要迁移、更新公交站亭、站杆、站牌信息片。通过规范设置公交站点设施，配备候车座位、宣传栏等实用装备，并标明站点名称、途经线路、班次等基本信息，以加快新片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民候车条件，美化交通环境，提升新片区公交整体形象。

三、参考标准

- （1）《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2）《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标准》
- （3）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国家、地方及市住建委颁发的相关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必须执行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四、主要工作量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个）
1	站亭安装（含信息架）	40
2	站亭预报设备安装	10
3	站杆安装	20
4	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10
5	站牌安装	2950

6	站亭迁移	35
7	站杆迁移	4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站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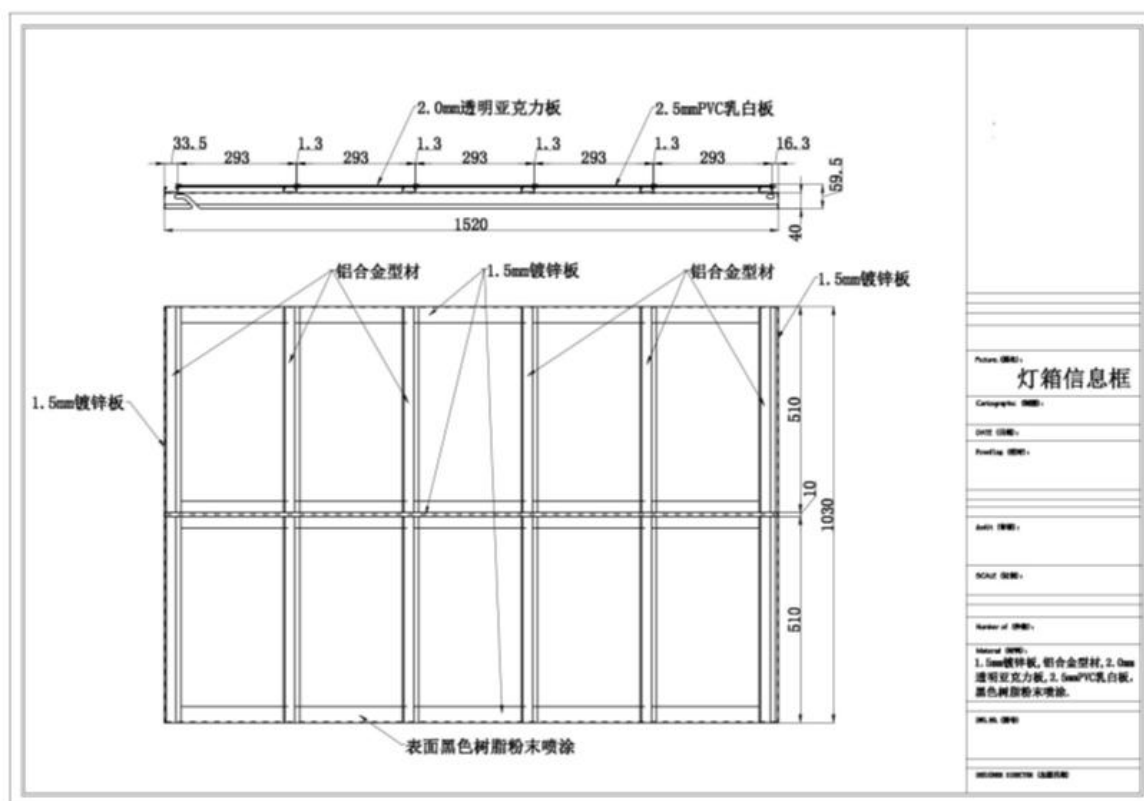
（二）货物参数及要求

1、站杆、站亭、站牌要求

按照《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公交线路运营调整情况，充分考虑各站点实际情况，进行公交站点设施的更新、安装、迁移等工作。

安装的站杆、站亭、站牌应符合《公共汽车和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标准》要求。

投标人安装在站亭内的信息架应符合以下标准，且适用于站牌信息片安装更新。



2、站亭预报设备（25.3 寸彩色墨水屏）

25.3 寸彩色墨水屏适用于公交站亭，安装需配备标准的不锈钢外框。其他造型的公交候车亭需视实际情况在亭体上加装不锈钢外框，而后完成站亭预报设备安装。

25.3寸墨水屏



尺寸规格

长度	615mm
宽度	375mm
厚度	4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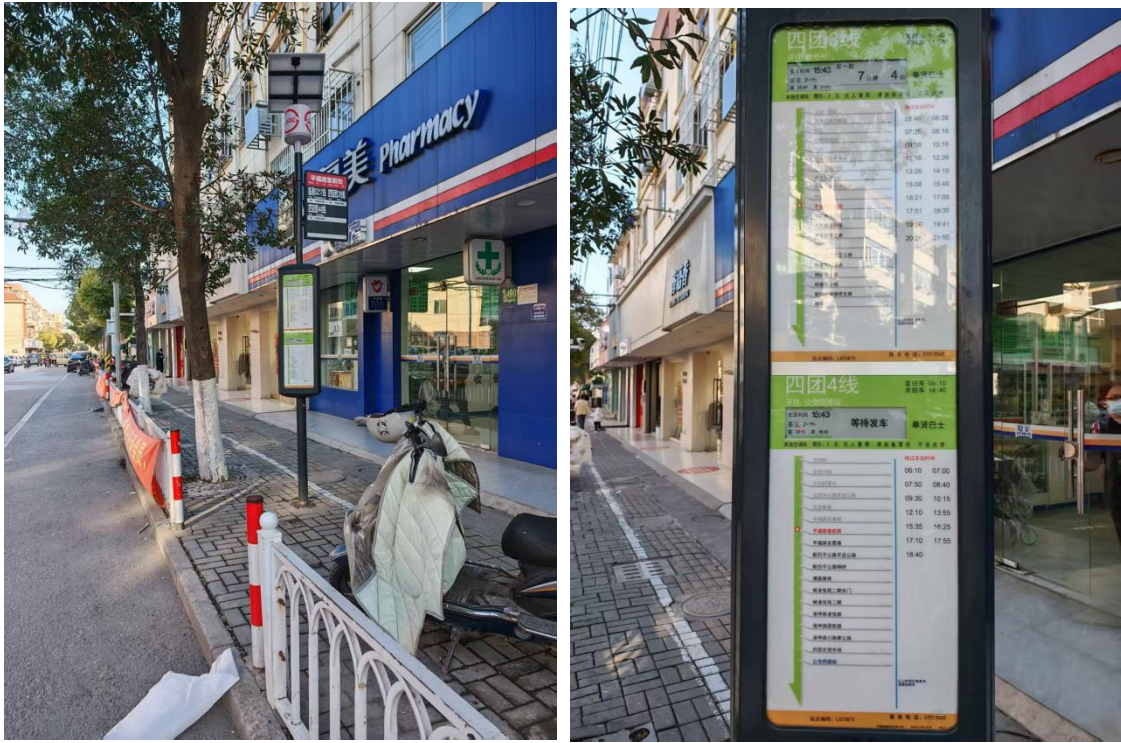
25.3 寸彩色墨水屏规格

25.3 寸彩色墨水屏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不小于 10 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 7 天以上。

站亭预报设备	规格参数
25.3 寸彩色墨水屏	1. 产品外框规格（长度：615mm，宽度375mm，厚度：43mm） 2. ▲分辨率：≥3200*180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度，垂直视角≥160度 3. 显示尺寸：≥556mm*311mm 4. 显示颜色：4096色 5. 显示屏表面处理：AG防眩光防护，12%雾度； 6. 连续显示：≥24h 7. ▲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8. 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OTA远程升级。 9. ▲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10. 通讯方式：支持4G 11. 刷新率：≥1秒。 12. 在无日照的情况下，可满足正常运行≥7天

3、站杆预报设备（7.33 寸超低功耗电子屏）

25.3 寸彩色墨水屏适用于公交站亭，安装需配备标准的不锈钢外框。其他造型的公交候车亭需视实际情况在亭体上加装不锈钢外框，而后完成站亭预报设备安装。



7.33 寸超低功耗电子屏效果图

7.33 寸超低功耗电子屏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首末班时间、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不小于 10 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 20 天以上。

站杆预报设备	规格参数
7.33寸超低功耗电子屏	▲1、屏幕：尺寸不小于7.33寸，比例：19:5；显示尺寸：≥180*48mm；分辨率：≥750*200像素；显示模式：可显示文字、数字，静态显示、翻页显示；更新频率：≤10秒；单机功耗（W）：不高于0.4w； ▲2、通讯控制终端：支持蓝牙、RS485；支持LTE Cat.1通信定位；最大可支持10条线路；系统功耗：≤1W； 3、可进行温度检测、电池电压检测，并通过无线网络将检测的信号和自身运行状态发送至综合运维监管后台，显示各站点电子站牌运行状态； 4、夜间照明：全贴合前光； ▲5、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额定电压：≥12.8V；容量：≥40AH；最大放电电流：≥8A；放电截止电压：≥8V；循环寿命：≥1000次；可连接太阳能充电装置补充电能，加装的部分不得对站杆主体结构造成影响； 6、户外高清UV灯片，具体尺寸、数量可调节。

五、 服务要求

5.1 服务要求

(1)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 24 小时内联系招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进场配合，样式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立刻加工，规格需确保与图纸百分百吻合，若与实际安装不相符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前到达现场，对线路走向、具体站址、站点路面等情况进行踩点勘察，明确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按要求的点位、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采用科学合理的组织和方法，以保障实施过程安全、顺利，项目按时完成，避免对其他方造成影响。项目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恢复处理，并对路面进行清扫处理。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制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公交站亭、站杆、站牌和到站预报设备，及时安排人员将货物送达项目现场，协助招标人安排接收和货物存放，并根据招标人安排实施安装工作，及时完成对站亭、站杆、站牌设施和到站预报设备的安装调试、迁移等任务。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外观等符合招标人要求，不得有损毁或损坏；供应商生产前，需与招标人再次确认生产清单。

(5) 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应当配备相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将公交运营数据准确地发部到已安装的预报设备上显示，并保证数据安全，在站点预报设备上显示的相关数据的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需满足：

1) 预报数据质量要求

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 0-2 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 90%以上。

2) 预报数据刷新频率要求

实现不低于 10 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6) 公交到站预报设备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产品维保期内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人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设备进行巡检。通过在维保期内开展公交运营数据发布、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应急保障、设备运维等工作，确保安装的所有设备能够稳定运行，增强治安监控与运营管理。在设备维保期内，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通过安装的公交到站预报设备进行信息发布，并保障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所需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7) 采购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8)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

(9)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在设备维保期内能够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或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并明确修复方案，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处理，若无法完成，需书面向招标人说明原因。

(10) 投标人须保证公交到站预报设备信息发布的数据安全。

(11) 投标人应做好与站点设施更新、安装、迁移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应急响应工作

招标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误，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修复时间≤4 小时；如设备需更换定制配件，则需要 48 小时内修复，具体视情况而定，如果出现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没办法完成维护的，需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说明原因。

在重要活动或重大节庆日前，对设备做特别保障工作要求及时响应，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5.3 成果交付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投标人完成设施更新、安装、迁移，并出具总结报告，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站亭、站杆、站牌设施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公交到站预报设备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5.4 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建立安装团队，并指定一名具有丰富现场安装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与管理，执行和批准各管理程序，对项目总负责。

(2) 项目团队

①工作要求：负责现场施工组安装，提供使用培训，熟悉常用备件及更换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负责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及维修工作。需确保人员安排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

②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安装团队，投标人应承诺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是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六、 商务要求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保修期：站亭、站杆、站牌设施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公交到站预报设备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中标人进场，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2026 年 11 月，招标人进行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含首付款）；设施更新、安装、迁移工作全部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招标人的实际安装需求及验收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中标人已向招标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七、 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验收方式：按照采购清单参数、数量点收

3、验收内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等，中标人应当提供货物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出厂日期证明等文件。

4、验收标准：交付货物完整，无破损等，公交站点设施更新、安装、迁移到位。

5、验收时间及方式：2026 年 11 月及设施安装和迁移工作全部完成后，对公交设施更新、安装、迁移情况进行抽验。

八、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中标，需在签订合同后保证所有配备人员全部到岗。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3、投标人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4、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需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招标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5、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投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0、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临港新片区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招标人调配。

九、 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项目	数量（个）
1	站亭安装（含信息架）	40
2	站亭预报设备安装	10
3	站杆安装	20
4	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10
5	站牌安装	2950
6	站亭迁移	35
7	站杆迁移	40

以上数量为暂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见乙方投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临港新片区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站亭、站杆、站牌设施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公交到站预报设备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

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并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2026 年 11 月，甲方进行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含首付款）；设施更新、安装、迁移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的实际安装需求及验收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7.1 伴随服务

7.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 质量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8.1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2 违约责任

8.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8.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2.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8.2.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2.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8.2.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4 合同中止

11.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5 合同变更

11.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三、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为全面深化临港新片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甲乙双方共同倡导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特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甲方承诺：在与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交往中，带头严守党纪国法，严明纪律红线，依法合规履行出资单位和行业主管职责，服务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推行临港新片区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严禁收受财物。不得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财物和变相赠送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等活动安排，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

2.严禁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规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财物。

3.严禁非法牟利。不得违规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安排特定关系到企业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4.严禁任性用权。不得在涉企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向企业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

5.严禁乱收乱罚。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牌、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严禁推诿扯皮。对企业依法依规提请的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不办理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办理，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承诺不兑现。

7.严禁过度干预。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内部人事安排。

8.严禁政策歧视。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区别对待各种企业。

9.严禁违规泄密。坚定政治立场，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行为；不得向企业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10.严禁落实政策打折扣。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产业生态等政策部署中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惠企政策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

乙方承诺：知晓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和政商交往“三份清单”，充分认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自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践行“倡导清单”，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做到“五个不得”。

1.不得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或专项资金实施独立核算，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2.不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和专项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3.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文本或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不得破坏公平市场秩序。坚持良性经营法则，规范行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搞恶性竞争。

5.不得有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不行贿，不搞报销对方费用、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帮助装修住房和举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不提供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生违反廉洁承诺情形的：

甲方：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三年内干部选拔、职务晋升时作负面评价，违纪违法

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处罚，视情停止拨付、追回项目资金，将相关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三年内不得在临港新片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或申请专项资金。

承诺人：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18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中，“▲”号项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0.5 分。 上述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则视为负偏离。 （注：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官网查询链接、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服务方案	0-2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管理与配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9-25 分； 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得 13-18 分； 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进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略有欠缺，内容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7-12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可行性较好，得 3-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欠缺较多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或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验收保障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得 3-4 分；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5 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一般，得 3-4 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较差，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7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具有优势的，得 7 分；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得 1-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六、其他

- 1、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公交站点设施更新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日期	保修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明细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0、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

1、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同时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参与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交叉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价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人为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保修期	站亭、站杆、站牌设施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公交到站预报设备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验收保障			
6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9	企业整体情况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
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
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
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保修后 5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货物交付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